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股東特別大會公告

茲公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董事(「董事」)提供推薦建議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
  - (a)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動用所需數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新普通股(「股份」)之股款，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分派(受下文(b)段所述情況規限)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紅股」)(「紅股發行」)，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根據上述(a)段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採取一切任何必要及適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一般；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